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書函

11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  
協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承辦人：陳珮潔  
電話：(02)2585-3833分機109  
傳真：(02)2591-93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大同服字第1080602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擴大納稅服務宣導，請惠予協助利用貴會會員聯繫網、網站或電子字幕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宣，歡迎多加利用。如蒙惠允，無任感荷。

說明：

- 一、依本局各分局、稽徵所辦理社區租稅宣導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實施計畫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播放及張貼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 三、宣導文宣內容如下：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申報、繳納稅款並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四、檢送說明三宣導文宣1紙，請查收運用。
- 五、如需要說明三文字檔案，請洽本所承辦人：陳珮潔小組，聯絡電話：(02)2585-3833分機109。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108年 5月 13日  
收文華稅協字第 013 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大同稽徵所

Datong Offic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服務/專業/創新/效能/和諧

蘭花-茶花

# 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依所得稅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得享受同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且以依稅法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始有其適用。不符合規定者，應一律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該所指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如期申報、繳納稅款並將其查核簽證報告書併同其他申報附件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依財政部75年5月20日台財稅字第7546087號函規定，查核簽證報告書得申請延至6月30日前提出。此外，採網路申報者，依據財政部91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10452162號函規定，其報告書及附件得於6月30日前提出，無須另外申請延期。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來發現，有採網際網路申報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於申報期限（5月31日）前繳納稅款，或未依規定於6月30日將其查核簽證報告書併同其他申報附件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以致被改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享受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申報、繳納稅款並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併同其他申報附件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25853833分機200

廣告